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5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簡靖峰
訴訟代理人　邱筠涵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昇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竹君律師
　　許侑珊律師
　　陳湘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以補正之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